致理科技大學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提前修讀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甄選要點

112.09.07 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.12.19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03.18 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3.19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正式錄取之先修生名額,包含於該學年度本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,先修生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訂定,並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,得申請提前修讀本所碩士班學分。經審核通過者,於次一學期即具備先修生資格:
 - (一)四年制學生修業滿3學期,二年制學生修業滿1學期。
 - (二)四年制學生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,二年制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未達前二款之標準者而能提出特殊表現證明,並經所長 核准者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取得先修生資格,且獲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選 入學或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得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申請之學 生於取得先修生資格後,最晚必須於大學畢業後4年內考取本所碩士班, 始可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:
 - (一) 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申請表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,至多可修習並抵 免本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(論文除外),學分抵免之辦 法由本所訂定之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 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五、申請之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始發給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、商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本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